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最多十(10)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配售各批可換股債券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可換股債券隨附權利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ii)所有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i)換股價並無調整，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最多9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4%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18%。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應對本集團未來的擴張與增長及促使可能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本公司建議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增加法定股本。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各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最多十(10)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配售各批可換股債券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配售代理告知，配售代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可換股債券

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條件達成的情況下，盡力不時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認購價認購各批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各批可換股債券將盡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本金額：

就所有批次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為各批可換股債券擬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乘以該特定批次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得出的總額。

最大批次數目：

可換股債券將最多分十(10)批就每批可換股債券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發行。

配售期

所有批次可換股債券的配售須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九(9)個月內進行，惟就各批次而言須達成所有條件。

先決條件：

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的決議案。

所有條件均不可被豁免。完成每批可換股債券須待進一步達成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發行每批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正式簽署各批可換股債券的備忘錄；
- (c) 承配人已正式簽署配售函；及
- (d) 每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按面值為50,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均無須繼續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文須自該日起無效，且任何一方均不會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而提出之索償權利的情況下)。倘配售代理認為其獲悉本公司所作任何保證被嚴重違反將對成功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到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或發行任何批次可換股債券須於授出上市批准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進行。

換股價：

在因本公告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調整事項」一段所載若干調整事項進行調整的情況下，不同批次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能會不同，須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有關批次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10%；
- (b) 股份於緊接有關批次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換股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上述參數及股份於有關關鍵時間的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待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配售各批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完成將於簽署備忘錄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作實。

本公司將於配售各批可換股債券後另行刊發公告，其中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披露有關批次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發行日期、換股價、因悉數行使隨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及參照基準價格。

配售佣金：

考慮到配售代理於配售中提供的服務，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總金額相等於由配售代理成功實際配售及完成的可換股債券總發行價0.3%。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價，屬公平合理。

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就各批次可換股債券而言，為初步換股價乘以換股股份數目所得
發行價：	有關批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有關批次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
利息：	每年到期應付年票息率5%
贖回：	應本公司要求

本公司有權通過發出通知自行選擇贖回(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計)本公司釐定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到期時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契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該批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惟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則另作別論

於違約時

倘發生契據所列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通知債券持有人，而各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自行選擇將其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或另行就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按相等於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支付

-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有可行使權利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按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且轉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予轉讓，毋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則除外
- 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就該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金額)進行
-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優先賦予的責任除外。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日所有其他現有流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調整事項：** 換股價將在發生下列事項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 (a) 合併及分拆；及
 - (b)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293,374,885股。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及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伍晶 (附註)	569,332,840	24.83 %	569,332,840	17.83 %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31,872,452	10.11 %	231,872,452	7.26 %
上海際華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000	8.28 %	190,000,000	5.95 %
秦寅	168,692,160	7.36 %	168,692,160	5.28 %
孫浩程	140,678,000	6.13 %	140,678,000	4.41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126,096,000	5.50 %	126,096,000	3.95 %
其他公眾股東				
承配人	—		900,000,000	28.18 %
公眾股東	<u>866,703,433</u>	<u>37.79 %</u>	<u>866,703,433</u>	<u>27.14 %</u>
總計	<u>2,293,374,885</u>	<u>100.00 %</u>	<u>3,193,374,885</u>	<u>100.00 %</u>

附註： 伍晶為一名執行董事。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配售159,300,000 股新股份	156.8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 金	向一家附屬公司作出 資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配售47,000,000股 新股份	36.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可能 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 機會提供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及石灰石；及(ii)商品貿易。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集團提升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狀況的良機。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乃因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而即使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將會拓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價的釐定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

- (a)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及
- (b) 換股價為0.531港元，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一日收市價的90%，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7.9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百萬港元。

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本公司擬使用：

- (a) 約32.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b) 約90.0百萬港元為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撥資；
- (c) 約74.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
- (d) 約280.0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撥資。

目前，本公司正在探尋投資機會，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任何投資達成任何協議。

2.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未發行股份為706,625,115股股份，較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最多有193,374,885股的差額。增加法定股本將有助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應付本集團未來的擴張與增長。

本公司建議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隨附權利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ii)所有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i)換股價並無調整，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最多9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4%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18%。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增加法定股本。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各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有關警告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或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各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各批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及各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期」	指	由各自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相關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相關期間，惟本公司若未能根據契據條款於贖回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則該期間須持續至悉數贖回時為止
「換股價」	指	各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因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契據所設定，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最多分十(10)批發行的可轉換為不超過900,000,000股換股股份的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或按文義指本金額任何部分，各批次於各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契據」	指	本公司將不時就每批可換股債券簽署的契據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各批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就每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自發行每一批次日期起計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訂立的協議備忘錄，其中說明配售各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即本金額、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須促使或(視情況而定)須已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按照配售協議、契據、配售函及備忘錄所載條款以及在該等文件的條件規限下，向各承配人發行各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函」	指	向承配人所發出確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函件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為期九(9)個曆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